铁西区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

任务（序号三）销号公示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整改问题** | **整改目标** | **整改措施** | **整改任务完成情况** |
| 三 | 部分生态环境保护职责、目标与实际脱节。双辽市、铁西区未建设生物质发电企业，但两地在《秸秆全域禁烧工作实施方案》“横向责任分工机制”中，却都明确发改局“负责督促指导现有生物质发电企业提高效能，规范生产，稳定秸秆消耗量”等要求，职责内容脱离工作实际，机械照搬照抄。  | 进一步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，严格审核相应工作机制，确保科学合理，切实可行，落实到位，收到成效。　 | （一）重新印发《秸秆全域禁烧工作实施方案》相关内容，充分征求意见，严格审查把关，确保方案科学合理，符合实际情况。同时，加强秸秆禁烧巡查力度，坚决杜绝秸秆焚烧现象。（二）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职责，制定具体工作措施要深入领会上级文件精神，紧密结合本地实际，杜绝照抄照搬、敷衍应对、形式主义等问题，提高科学性、操作性、指导性，做到逐级把关，严格审核。 | 1.铁西区生态环境局铁西区分局于2022年9月26日对关于《四平市铁西区2022年度秸秆全域禁烧行动方案》进行征求意见并结合反馈意见于2022年9月28日对《四平市铁西区2022年度秸秆全域禁烧行动方案》进行印发完成方案的修订。2.为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职责，制定具体工作措施紧密结合本地实际避免照抄照搬等问题，铁西区生态环境局铁西区分局在修订《四平市铁西区2022年度秸秆全域禁烧行动方案》时提前对起草的《方案》进行征求意见，在收到各部门反馈后进行会议讨论以免《方案》出现与实际脱节等问题并在会议通过后对方案进行印发。 |